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6)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努力維持達至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期望與利用可持續的股息政策進行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股息政策的制定與披露旨在令本公司更為透明及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及宣派股息時應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當前及未來經營、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任何企業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預期資本需求；
- d)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水平、股本回報率及有關財務限制；
- e) 可能由本集團的借款方或其他第三方施加的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g) 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經濟狀況、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定位具有影響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h) 董事會視為妥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亦受制於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及條例項下的任何限制。

末期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而該等內容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審核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及修改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

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http://www.finelandassets.com)。